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克东

刘澄清

于绪刚

2017 年 8 月 11 日